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蕭文杰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05  
傳真：03-3368506  
電子信箱：10038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0809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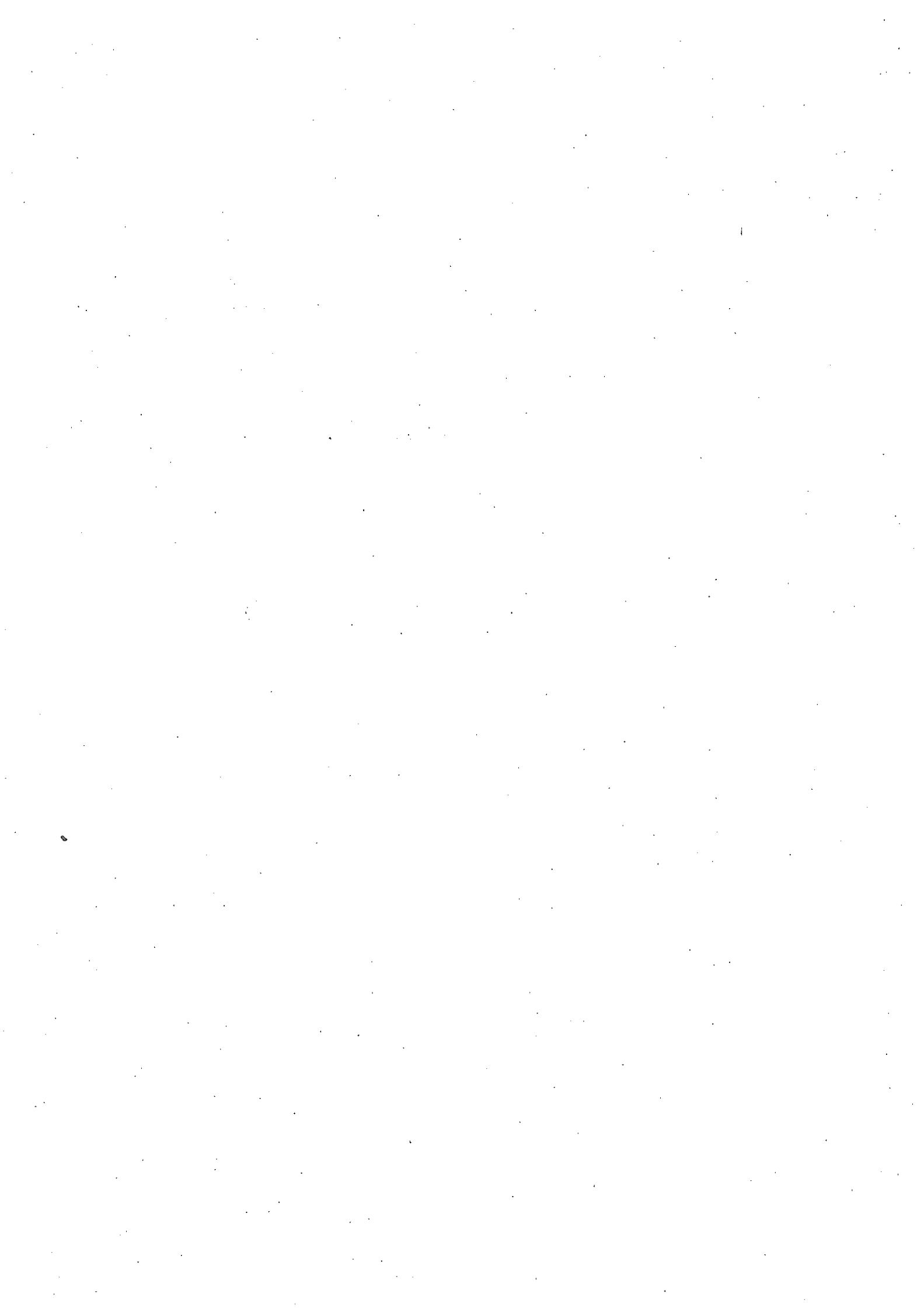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2日壽山字第1130321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（下稱獎勵辦法）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請公布於貴會網站，以供民眾查詢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會議審議修改章程事宜，請續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辦理；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重劃業務一事，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#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市民活動中心（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203 巷 10 號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 席：陳森場 理事長

記 錄：葉曜銘

本重劃會計有理事人數 7 人，出席人數 6 人，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。

主席報告：略

### 提案一：更換重劃作業廠商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

二、本會更換重劃作業廠商，變更為誠鑑開發公司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 4 分之 3 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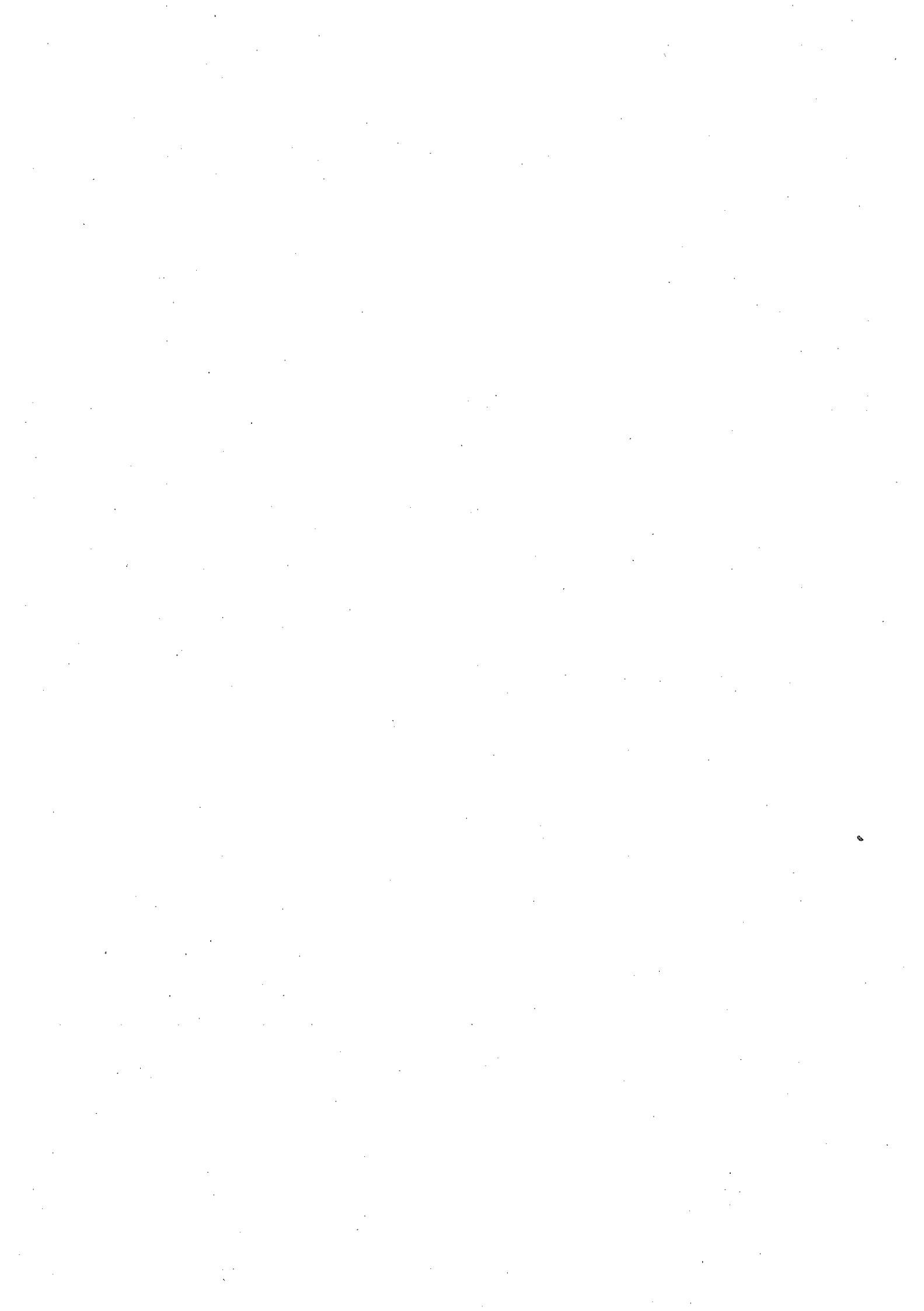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 6 人，計 3 人同意，另 1 人附帶條件同意，另 2 人未表示意見，表決不通過。

### 提案二：提請召開會員大會審議「修正章程案」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1、13



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」草案乙份。

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 4 分之 3 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表決結果：

一、章程第十一條理事會之權責第一項第五款代為申請貸款，雖屬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事項，但理事會凍結該款規定之執行，由出資人自行籌措本重劃區所需全部資金。

二、另配合出席理事意見，修正條文部分內容(如附件修正後章程全文)。

三、出席理事 6 人，計 6 人同意，表決通過，召開會員大會審議。

臨時動議：一併提請召開會員大會審議「重劃計畫書」。✓

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45 分

